

<<国际私法中的最密切联系原则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私法中的最密切联系原则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010090986

10位ISBN编号：701009098X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马志强

页数：2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私法中的最密切联系原则研究>>

前言

自1894年英国学者菲利摩尔（Robert Joseph Phillimore）的“Commentaries upon international law :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r comity”为傅兰雅（John Fryer）以《各国交涉便法论》之名引入中国起算，我国近现代意义上的国际私法发展亦不过百余年的光景。

虽说早在唐律中就有“化外人相犯”的规定，但中国法律传统中缺乏进行国际私法研习与实践的直接经验，应为不争之事实。

于是，过去、现在乃至可以预见的未来，介引域外国际私法的理论资源及实践经验将是我国学界的重要工作之一。

当然，这些介引的出发点和归宿，都必须是对我国国际私法的研究和实践有所助益。

从这个意义上讲，以地方情境为基础的反思性研究当为此类介引的应有之意。

在现代国际私法的发展问题上，最密切联系原则以其先进的理念追求和灵活的规则设计而备受学界瞩目。

国内学者也对此做了大量研究工作。

但客观地讲，系统地梳理、总结、反思和展望该原则的成果还不多见，而上述工作对于我们把握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精髓并将其科学地应用于我国国际私法实践却又是十分必要的。

<<国际私法中的最密切联系原则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采用比较研究方法、历史研究方法、经济学研究方法以及实证研究方法，对最密切联系原则从学说、立法到司法实践进行全方位的探讨。

从历史发展与辩证的视角，运用实然和应然的法哲学原理，分析最密切联系原则产生的社会政治、经济、法律背景及哲学思想根源，明确其在国际私法体系中的地位、作用并指出其局限性。

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在各国传统领域适用的分析，对理论与实践中的发展进行前瞻性研究。

在分析我国采用最密切联系原则现状的基础上，对该原则中涉及的重要问题进行了理性的思考，指出了我国立法、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中国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理论构想。

在理论的基础上，作品对中国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从一般规定，合同、一般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及其他领域方面提出了适合中国国情的立法建议。

作者简介

马志强，男，回族，1972年生，河南人，法学博士，现任职于郑州大学法学院。长期从事国际私法的教学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冲突法与国际民事诉讼法。先后参与多项省部级项目，在期刊杂志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国际私法中的最密切联系原则研究>>

书籍目录

序言引言第一章 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确立 第一节 理论之源：萨维尼的“法律关系本座说” 一、萨维尼国际私法理论的核心内容 二、“法律关系本座说”的影响与缺陷 三、“法律关系本座说”与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关系 第二节 理论之泉：美国“冲突法革命”诸理论 一、库克的“本地法说” 二、卡弗斯的“优先选择原则说” 三、柯里的“政府利益分析说” 四、利弗拉尔的“法律选择五点考虑” 第三节 判例先行：美国司法实践 一、奥廷诉奥廷案（Auten V. Auten） 二、贝科克诉杰克逊案（Babcock V. Jackson） 第四节 正式确立：美国《第二次冲突法重述》 第五节 确立原因：多种因素共同作用 一、政治与经济原因 二、法律原因 三、法哲学土壤第二章 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适用 第一节 最密切联系原则在英美法系国家的适用 一、美国 二、英国 三、加拿大 第二节 最密切联系原则在大陆法系国家的适用 一、奥地利 二、瑞士 三、德国 四、日本 第三节 最密切联系原则在国际条约中的体现 一、1980年《罗马公约》与2008年《罗马I规则》 二、1985年《海牙公约》 三、2007年《罗马规则》 第四节 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发展 一、理论发展 二、实践拓展第三章 中国对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继受 第一节 概况 一、现行法律体系中的最密切联系原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中的最密切联系原则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九编中的最密切联系原则 第二节 特质 一、适用领域广且几率大 二、立法与司法解释相结合 三、确定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四、未针对争诉点进行分割 第三节 问题 一、立法与司法解释中存在的问题 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章 最密切联系原则之思问第五章 最密切联系原则在中国之完善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卡弗斯为法律适用结果提供了两条应遵循的标准：一是要对当事人公正；二是要符合一定的社会目的。

为了符合这两项标准，他建议法院在决定选择本国法或外国法问题时，应该认真研究导致有关问题产生的事实或交易行为，将可能适用的法律规则和适用结果与法院地规则（或其他相关法域的规则）和它们的效果进行仔细比较，最后基于当事人之间公平正义以及对冲突法律所引起的社会政策的充分考虑，决定应适用的法律。

1965年，卡弗斯在《法律选择程序》一书中，提出了“虚假冲突”和“真实冲突”的概念。

卡弗斯认为：如果在有联系的几个州中，只有一个州的实体法在案件中存在利益，那么，这就是虚假冲突，结果将适用这个州的实体法；如果一个以上州的实体法存在利益，这就构成真实冲突。

对真实冲突，卡弗斯提出七项“优先选择原则”，其中五项针对于侵权案件法律选择问题，两项是关于合同领域中的法律选择问题。

卡弗斯的“优先选择原则说”并不是无懈可击的，它也遭到了许多学者的反对和批判。

李浩培先生指出，“他提出的‘公平’标准过于抽象模糊，‘社会政策’又多种多样，难以用来进行比较，即使……对法律抵触问题作出妥善解决，也只是解决个别具体案件，而很难形成一般的法律规则。

”卡弗斯揭开了当代美国国际私法学说向传统的理论和制度宣战的序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